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9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江技师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80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235 万元，其中国家助学金 12 万元，免学费 223 万元。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19 年度“2050303 技工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地方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阳江市教育厅、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3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3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 目标3: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金比例	100%
			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		中职学生就业率	95%
			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,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90%

